

天津市气象局招聘 2024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补充公告

天津市气象局是中国气象局下属机构，也是天津市政府的工作部门，实行中国气象局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。根据授权承担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，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。

一、公开招聘岗位

为广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业务岗位急需人才，天津市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024 年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具体需求见下表。专业根据中国气象局人事司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认定。

单位	需求专业	学历	需求人数	备注
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	气象类	博士研究生	1	
天津气象雷达研究试验中心	气象类	博士研究生	1	雷达气象学研究方向优先
天津市气象信息中心	大气科学、气象学、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、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、气候学	博士研究生	1	

二、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符合岗位要求未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3.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气象工作；
4.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6.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招聘原则及流程

（一）招聘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直接面试、考察的方法，招录岗位所需专业人才。

（二）招聘程序

1. 发布招聘公告

在中国气象局、天津市气象局官网和气象人才招聘网发布招聘公告。

2. 报名与资格审查

（1）网上报名

请及时关注中国气象局、天津市气象局官网或气象人才招聘网（zp.cmatec.cn）公告，届时请将简历投递至天津市气象局人事处邮箱（tjsqxjrsc@163.com），邮件主题“姓名-报考单位”。

简历应包含个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生源所在地、婚否等），学习经历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就读学校、专业、学位、研究方向等），工作实习经历，求职意向以及科研经历（包括发表论文情况），社会活动与个人专长等，并附贴标准证件照。

网上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4月30日。

(2) 资格审查

应聘者按照公告要求的方式提交简历，天津市气象局人事处负责对报考人员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查，报考人员会在报名邮箱中收到资格审查结果。

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须真实有效，对弄虚作假、填报提供不真实信息和资料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报名、面试（已参加面试的，面试成绩一律作废）和聘用资格，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。

3. 面试

根据具体岗位需求进行面试，主要考核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4. 体检

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的比例，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体检由专业机构进行，体检的项目、标准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。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。体检不合格人员将不予录用。

5. 考察

考察由天津市气象局组织实施。根据招聘岗位的要求，对被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经考察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不予聘用。

6. 公示与聘用

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根据报考人员的面试、考察和体检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。拟聘用人员在天津市气象局网站和气象人才招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、岗位名称、拟聘用人员基本情况、监督举报电话等。

公示期满，对无反映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人员，按规定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事业单位聘用资格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办理聘用手续，待查清后决定是否聘用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100 号，天津市气象局人事处，邮编 300074。

联系电话：022-23330161。

天津市气象局

2024 年 4 月 19 日